公司代码:603160　　公司简称:汇顶科技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顶科技	6031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电话	0755-36381882	0755-36381882	
电子信箱	ir@goodix.com	ir@goodi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面向智能终端、物联网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领先的半导体软硬件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Samsung、Google、Amazon、Dell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服务全球数亿人群。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创新技术,丰富生活"为使命,聚焦客户与市场需求,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不断实现自我突破。目前公司拥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IoT、语音及音频四大产品。

面向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围绕"物理感知、数据处理、无线传输、数据安全"四大领域,构建芯片设计和软硬件产品技术的综合平台,打造更多创新技术和产品组合,全力为实智能终端、物联网和汽车电子三大业务布局,努力成长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型IC设计公司,为全球客户和消费者持续创造独特价值。

公司作为IC设计企业,采取Fabless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而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则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商。

(2)行业情况说明

1)、集成电路行业情况

集成电路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与核心。智能手机、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服务器和云计算、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以及可穿戴设备等技术与市场的逐步成熟和发展,驱动了集成电路市场的加速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三个领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兼具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等特征,对企业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及产业链整合运作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

2)、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物联网及汽车电子领域。其中,应用于智能终端的产品是贡献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加速拓展物联网与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BLE和健康传感器系列产品的解决方案获得显著突破和成长。

智能终端市场,5G智能终端大规模应用的趋势明显加速。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累计达2.96亿部,其中5G手机累计出货量1.63亿部,占比52.9%;IDC预测,截至2021年底,40%的中国手机用户将切换为5G手机。国内市场的5G手机覆盖率将领先于全球。5G手机占比不断扩大,加上居家办公和在线教育需求猛增带来的PC与平板市场爆发,将为公司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创新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机遇。

物联网领域,随着5G和AI技术的加速推进,物联网应用将覆盖数以千亿计可感知、可控制、可连接的各类智能终端及设备。丰富的应用领域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将为上游日新芯片产业创造优越的发展条件。在物联网技术应用广泛的可穿戴领域,IDC统计,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从2015年的0.78亿台增长至2019年的3.37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44%;而在无线传输领域,蓝牙技术联盟(SIG)2020年报告指出,蓝牙技术正不断从个人通信解决方案扩展为面向商业和工业级应用的互联引擎,预计至2024年,仅蓝牙音频传输设备年出货量将达到15亿,较2019年增长40%。随着2020年全新低功耗音频(LE Audio)标准的推出,蓝牙技术将再次改变体验音频的方式,在未来拓展更丰富的音频创新应用市场。

汽车智能化大潮下,全球汽车芯片市场保持高速增长,IDC预计,2020年全球汽车领域的半导体市场收入约为319亿美元,2024年将达到约428亿美元,国产汽车芯片发展迎来新机遇。尤其是近年来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技术创新层出不穷,触摸屏、指纹识别、声控、机器视觉等新兴的"人机交互"技术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基于在人机交互、生物识别、传感器等领域雄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分析

a、生物识别产品

回顾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球智能手机的整体需求下滑明显,且部分客户受到国际形势冲击,导致需求进一步萎缩并增加了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屏下光学指纹技术自量产以来,逐步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在OLED屏智能手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随着OLED屏加速渗透智能手机,公司发明的透镜式屏下光学指纹逐渐成为OLED屏智能手机的标准配置,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因技术日趋成熟,市场竞争加剧,透镜式屏下光学指纹方案的整体单价下降。公司发明的超薄屏下光学指纹方案凭借更优的ID设计适配特性与定间节省,广受高端旗舰机型的欢迎。随着超薄方案稳步扩大和成本降低,以及健康检测等差异化功能的整合,超薄屏下光学指纹将继续成为智能终端尤其是高端旗舰机型的最佳生物识别方案。

屏下光学指纹保持市场绝对领先的同时,公司在指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在持续提升,并成为智能手机的标准配置。智能电子设备因更好地适应手机整体化设计需求,广受消费者欢迎,且随着性能提升和超窄侧边指纹的推出,市场份额扩速迅猛。公司的PC指纹方案市场应用进一步成长,受到Windows商务笔记本客户欢迎,获得Dell、ThinkPad等国际品牌厂商青睐。

b、人机交互产品

2020年虽然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但智能手机用户体验仍在持续创新。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对触控产品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高触控报点率、On-cell折叠屏触控等新技术,带给用户更佳的使用体验。此外,OLED软屏随着供应商增多出货量显著增加,助力智能终端持续拓宽OLED软屏新机道。随着软屏产能持续提升,折叠产品趋于成熟,折叠屏产品不仅仅在手机上持续推进,亦出现在折叠屏笔记本上。

疫情催生的居家办公和在线教育的巨大需求,带动笔记本、平板电脑的市场发展。Canalys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2.35亿台,平板电脑约1.6亿台;另据IDC预计,2020年中国教育平板电脑整体出货量约940万台。此外,触控屏持续渗透至教后装、楼宇安防、移动POS机、智能家居等市场,大大拓开了人机交互、家居等多场景的生活品质。

在Touchpad市场,生产触控板解决更多用户痛点,不断可靠、操作灵敏的触控板产品以及增配的无线充电功能,打造Windows阵营更佳的差异化体验。

2020年下半年全球汽车市场强势反弹,10.25和12.3寸屏幕成为主流配置,14寸以上屏幕开启上量应用。据Omdia数据显示,2020年10英寸以上的大尺寸车载显示器成为市场的黑马,其全年出货量增长32.7%,达到3,085万台。

c、语音及音频解决方案

2020年,智能手机对音频性能提升的需求旺盛,配备立体声的机型持续增加,主流终端品牌旗舰机亦多采用立体声方案,带动智能音频放大器需求量和应提升。智能音频放大器凭借高音质、大音量效果,不仅为中高端手机带来差异化体验,也逐步被更多不同价位的手机所采用。

伴随智能汽车操作系统、车联网的发展,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对高品质的语音交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车载语音通话和录音降噪等软件解决方案,能够让用户获得更精准、清晰的高质量语音及音频体验,因此受到越来越多汽车厂商的欢迎,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

d、IoT产品

IDC预测,全球IoT联网设备数量到2025年将高达416亿台。智能物联设备采用海量的无线连接芯片和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健康管理、音频设备等领域。在中国,以5G为龙头的新基建投资,将进一步加速国内物联网市场的发展;与此同时,消费者的连接设备开始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随着新型健康传感器和低功耗蓝牙技术的发展完善,智能手表/手环可穿戴设备以及智能耳机等产品应用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IDC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整体出货量为4.47亿部,同比上升28.4%。新冠疫情促使全球民众的健康意识提升,主打健康管理、心率检测的智能手环/手表在未来会有强势表现;公司应用于可穿戴产品的心率、血氧及ECG检测健康传感器获终端品牌厂商青睐,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另据Counterpoint Research报告,TWS真无线蓝牙耳机和智能手表在2020年支撑了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成长,其中TWS耳机出货量全年增长83%,达2.38亿套,成为可穿戴设备中成长最快的种类;智能手表增长2%,突破1亿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887,854,603.52	7,848,782,537.70	25.98	5,345,221,338.17
营业收入	6,687,275,485.14	6,473,254,534.50	3.31	3,721,291,6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172,054.66	2,317,356,706.02	-28.40	742,498,6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905,401.54	2,188,996,931.82	-37.24	671,962,0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7,109,890.20	6,439,424,033.10	24.81	4,107,470,1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41,303.18	2,880,029,629.51	-57.93	1,232,098,06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7	5.17	-29.01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4.99	-28.46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6	43.93	减少20.87个百分点	19.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0,516,369.18	1,705,580,103.13	2,072,141,254.14	1,559,037,7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11,937.73	392,611,391.89	502,759,280.54	559,089,4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138,882.87	376,256,691.14	391,435,484.04	426,074,3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7,126.15	245,613,902.13	149,221,985.70	1,059,602,541.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2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784,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帆	0	206,296,376	45.07	0	质押	1,870,000	境内自然人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429,268	33,262,709	7.27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24,200	21,075,800	4.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汇信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6,540	15,609,476	3.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宜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2,221,799	2.67	0	质押	1,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星火	-687,600	11,000,000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7,729	10,527,378	2.3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9,443	6,589,443	1.44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3,571	3,448,571	0.7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3,946	2,883,206	0.6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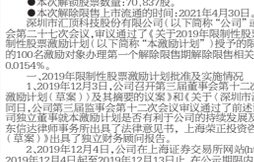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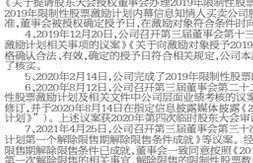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7,275,485.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营业成本3,191,803,801.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0%,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0.12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准则,在编制2020年各个期间及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新科目"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美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格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比利时)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开罗)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9.98	99.98
汇顶科技(荷兰)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法国汇顶科技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9.99	99.99
积芯技术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十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0,837股。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0,8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57,784,425股的0.0154%。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2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授予人数为100人,完成登记数量为322.21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议案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0,83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2月14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4月1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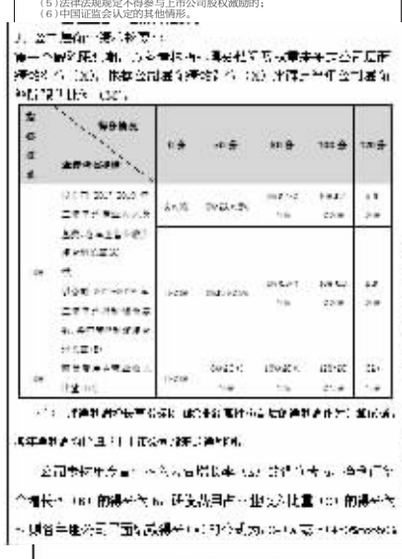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8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57,784,425股的0.015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基层管理干部、技术骨干(100人)			32.214	7.0837	22%
合计(100人)			32.214	7.0837	2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837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96%	-70,837	4,314,605	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98,983	99.04%	70,837	453,469,820	99.06%
合计	457,784,425	100.00%	0	457,784,425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股权激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保持每股分配0.45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06%,低于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目身经营模式特点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917,21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9,025,59万元,加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89.00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62万元,减去发行2019年普通股股利30,494,36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8,493.82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784,425股,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04,068股,以此计算2020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06,965,160.8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9,000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43,971,870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述规则,公司2020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49,937,030.65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06%。

如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0.45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17,21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2020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3,971,870元)为249,937,030.6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IC设计行业是整体集成电路行业中对科研水平、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的部分,设计水平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成本影响较大。加之消费电子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市场需求瞬息万变,对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及产业链整合运作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为了应对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目身产品的规划路径、引领技术创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维持目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IC设计企业,采取Fablesss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而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则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商。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围绕"物理感知、数据处理、无线传输、安全"四大领域,构建芯片设计和软硬件产品技术的综合平台,打造更多创新技术和产品组合,努力成长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型IC设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智能终端的海内外市场,深入物联网与汽车电子领域,并目大力推进公司的内生外延式增长。目前公司拥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和IoT三大产品线,同时将语音及音频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整合为多媒体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目有重大支出的发展阶段。2020年坚持以高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的回报,通过并购方式整合全球顶尖的研发力量及优势专利资源,力争缩短产品研发到量产上市的周期。2020年2月,公司完成了对NXP B.V.(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XP")Voice and Audio Solutions(语音及音频应用解决方案,以下简称"VAS")业务的交割与整合,收获业界顶尖的音频研发力量及优势专利技术,进一步完善在声、光、电三个领域的技术布局;2020年8月完成对德国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DCT")公司的收购,让公司拥有了全球领先的视觉处理技术和车规级SoC设计能力,大大提高了公司团队的整体技术能力,为公司的长远战略布局提供支持。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6.9亿元,较2019年64.7亿元同比增长3.31%;2020年净利润16.6亿元,较2019年23.2亿元同比减少28.4%,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所致。

2020年,公司对NXP VAS业务和德国DCT公司的收购,全部以目有资金支付对价,存在大额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公司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以期保持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020年研发累计支出为175亿元,研发投入占比高达2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需投入的运营资金也日益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需时刻以创新技术作为公司使命,由于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且处于重大研发立项支出的发展阶段,2020年虽然经历了疫情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仍然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共计175亿,较2019年同比增长63%,充分展示了公司赛道长远发展的投入和战略决心。为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稳步推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价值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建设、开拓市场、回购股份及其他目常运营等方面。持续创新是IC设计公司在长远发展的立身之本,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与领先地位的动力源泉。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考量,现阶段,公司将目身的资金用于为投资者创造更长期的价值回报,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目常运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提高竞争优势,逐步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型IC设计公司。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回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的主体

公司及今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汇顶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3、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